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份，其中包括
[編纂] 新股份及 [編纂]
銷售股份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份，其中包括
[編纂] 新股份及 [編纂]
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或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 [編纂] 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 [編纂] 數目的通知將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pang.com.mo 刊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因任何理由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或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及 [編纂] 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 [編纂] [編纂] 前出現若干理由，則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可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予以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